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宝京新 B 款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宝京新 B 款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出生满 7 日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以下方式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前一个保单周年日（含该日）或本合同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1.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本公司按照养老年金领取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4% 给付养老年金；
2.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本公司按照年领方式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的 8.5% 给付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可以选择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变更后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得早于您申请变更时的日期。但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后，我们不再接受您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申请。

您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导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化的，我们将按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养老年金领取日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每个符合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条件的保单周年日。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每个符合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条件的保单周月日。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您在投

保时未选择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则默认为年领方式。

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但在首期养老年金领取后，我们不再接受您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的申请。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本合同满期时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第2至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养老年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宝京新B款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24时止，投保时选择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选择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136,500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末养老年金	满期保险金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养老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1	41	100,000	100,000	-	-	100,000	47,390
2	42	-	100,000	-	-	100,000	49,591
3	43	-	100,000	-	-	100,000	63,867
4	44	-	100,000	-	-	100,000	78,419
5	45	-	100,000	-	-	100,000	93,226
6	46	-	100,000	-	-	108,256	108,256
7	47	-	100,000	-	-	111,233	111,233
8	48	-	100,000	-	-	114,292	114,292
9	49	-	100,000	-	-	117,435	117,435
10	50	-	100,000	-	-	120,664	120,664
15	55	-	100,000	-	-	138,194	138,194
20	60	-	100,000	-	-	158,270	158,270
25	65	-	100,000	5,460	-	181,260	175,800
30	70	-	100,000	5,460	-	177,946	172,486
35	75	-	100,000	5,460	-	174,150	168,690
40	80	-	100,000	5,460	-	169,803	164,343
45	85	-	100,000	5,460	-	164,824	159,364
50	90	-	100,000	5,460	-	159,121	153,661
55	95	-	100,000	5,460	-	152,591	147,131
60	100	-	100,000	5,460	-	145,112	139,652
65	105	-	100,000	-	136,500	136,500	-

注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2：上表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案例二：40岁的韩梅梅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宝京新B款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

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投保时选择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选择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为 2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42,44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末养老年金	满期保险金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养老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1	41	20,000	20,000	-	-	20,000	6,358
2	42	20,000	40,000	-	-	40,000	14,764
3	43	20,000	60,000	-	-	60,000	30,353
4	44	20,000	80,000	-	-	80,000	51,898
5	45	20,000	100,000	-	-	100,000	79,104
6	46	20,000	120,000	-	-	120,000	112,180
7	47	20,000	140,000	-	-	140,000	136,011
8	48	20,000	160,000	-	-	160,942	160,942
9	49	20,000	180,000	-	-	187,007	187,007
10	50	20,000	200,000	-	-	214,242	214,242
15	55	-	200,000	-	-	245,365	245,365
20	60	-	200,000	-	-	281,010	281,010
25	65	-	200,000	9,698	-	321,834	312,136
30	70	-	200,000	9,698	-	315,949	306,251
35	75	-	200,000	9,698	-	309,209	299,512
40	80	-	200,000	9,698	-	301,491	291,793
45	85	-	200,000	9,698	-	292,650	282,953
50	90	-	200,000	9,698	-	282,526	272,829
55	95	-	200,000	9,698	-	270,931	261,233
60	100	-	200,000	9,698	-	257,652	247,954
65	105	-	200,000	-	242,440	242,440	-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上表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宝京新 B 款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